變更承造人申報書　　B13－3

年月日

1.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

2.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，如有變更承造人之情形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。

茲為下開工程變更承造人，特申請備案。

縣
市 政府

此致

起造人　　印　　法定代表人　　印

□起造人單獨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承造人。
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
【執照字號】　字第　號

【2.建築地址】
【所屬行政區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【郵遞區號】
【地號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段　小段　號等　筆
【地址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

【3.起造人】
【姓名】　印　【法定代表人】　印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【電話】　【傳真或 e-mail】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
【住址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（室）
【通訊處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（室）

【4.變更後承造人】
【營造業名稱】　印　【統一編號】
【負責人】　簽章
【登記證等級字號】　【電話】　【傳真或 e-mail】
【營業地址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（室）
【專任工程人員-□主任技師□主任建築師】　【證書字號】　簽章
【工地主任】　簽章　【證書字號】
【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】

【5.原承造人】
【營造業名稱】　印　【統一編號】
【負責人】　簽章
【登記證等級字號】　【電話】　【傳真或 e-mail】
【營業地址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（室）
【專任工程人員-□主任技師□主任建築師】　【證書字號】　簽章
【工地主任】　簽章　【證書字號】
【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】

【6.監造人】
【姓名】　簽章　【開業證書字號】
【事務所名稱】　印　【電話】　【傳真或 e-mail】
【事務所地址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（室）

【7.工程進度】

【8.附註事項】

【掛號日期】　年　月　日

註：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　　2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，免原承造人簽章，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承造人。
　　3. 標示「印」者請用印，標示「簽章」者請簽名及蓋章。